

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转发扬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日前，扬州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整改完善

11月1日-2日，市教育局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详见之前发的检查通报）。请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新印发的《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自查表》（请注意：此表中的指标较以往相比有新调整）补充完善材料，并完善好“两本一簿”相应材料。所有材料请于11月25日前整改到位。

同时，按照教育局党委要求，将对部分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情况进行回头看，并查阅资料（具体安排表见附件2）。

二、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统筹部署，将检查工作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落实年度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结合，与“强国复兴有我 争做时代新人”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确保检查不遗漏、全覆盖。

2. 提高政治站位。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自查及检查工作，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系统梳理，为迎接各级各类巡察打下坚实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力戒消极应付、弄虚作假，切实把本次检查当作促进学校（幼儿园）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抓手，认真完成落实。

3. 凝练典型经验。各基层党组织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对于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各学校、幼儿园要另形成专门材料并教育局教育工委办。

4. 强化结果运用。本次检查的结果，将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作为本年度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附件 1:（扬教工委发〔2022〕19 号）关于开展扬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的通知

附件 2: 部分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回头看”安排表

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